

# 2025 年小丘镇阿堵寨村蛋托生产加工提升项目

## 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北正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

# 2025 年小丘镇阿堵寨村蛋托生产加工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北正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商品名称	规格及质量标准	数量	单位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全自动蛋托生产设备	ZJ10000-8M8	1	套	1873000.00		铜川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87300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						

## 一、采购设备明细（后附设备清单）

全自动蛋托成型机 ZJ10000-8M8 含自动调浆、送料、成型、烘干模块，产能 8000-10000 片/小时（若产能未达到 8000 片/小时，废品率超 10%，需赔偿甲方损失按成交价格的 20%赔偿）

## 二、交货与安装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【30】个工作日内，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址。
2. 交货地点：【甲方铜川市耀州区阿堵寨村三组】。
3. 安装调试：乙方需在设备到货后【3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确保设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产能及精度要求，甲方配合提供场地、电源等基础条件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【97%】（即 1816810 元）作为货款：

2. 剩余【3%】（即 56190 元）作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【12】个月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## 四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时间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；

2. 验收依据：

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规格、产能、精度要求；

乙方提供的设备出厂检验报告、操作说明书；

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【7】个工作日内整改，直至合格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。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承诺设备质保期为【12】个月（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），质保期内设备非因甲方人为操作损坏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；

2. 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，响应时间不超过【48】小时（特殊配件需提前告知到货周期）；

3. 乙方需在安装调试合格后【30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免费操作培训，确保甲方至少【3名】员工能独立操作设备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【0.05%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【0.05%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15】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.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停产 15 天以上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以甲方提供的生产记录及财务凭证为准）。

#### 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【4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2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【合同签订地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

3. 附件（设备技术参数表、售后服务承诺书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单位：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人民政府	成交单位：河北正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： 	授权代表： 
地址：	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
电话：0919-6911011	电话：15128158889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
账号：9558852602000492421	账号：913011013000586643
日期：2025.11.30	日期：2025.11.30

